海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办 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6_B5_B7_ E5_8D_97_E7_9C_81_E5_c80_305355.htm 海南省实施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办法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08号《海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 条例 办法》已经2007年9月29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127次常务 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省长罗保铭 七年十月三日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,提高土地使 用效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 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我省实际, 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城市、县城、建制 镇、工矿区、开发区、旅游度假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 个人,为城镇土地使用税(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)的纳税人 , 应当依法缴纳土地使用税。 第三条 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 : (一)海口市、三亚市市区(含城中村)和郊区;(二) 县(市)、自治县人民政府所在的城镇;(三)镇人民政府 所在地和镇辖区内已转为建设用地的区域;(四)省人民政 府批准设立的工矿区; (五)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的开发区; (六)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旅游度假 区。 第四条 海口市、三亚市、各类开发区和旅游度假区土地 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幅度为1.5元至24元;其他征税区域土 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幅度为0.6元至12元。 第五条 市、县 、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洋浦经济开发区治理局在本办法第四条 规定的税额幅度内,根据各类地段、区域建设状况和经济发 展程度等条件,将本地区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,并制定相应

的税额标准,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。经省人民政府批准, 经济落后市、县、自治县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 当降低,但降低额不得超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最低税额的30 %。 第六条 除《条例》第六条的规定外,下列土地免征土地 使用税:(一)学校、科技馆、科普馆、图书馆(室)、文 化馆(室)、体育馆、医院、幼儿园、托儿所、敬老院等公 共公益事业的单位自用的土地; (二)铁路路基、站场用地 , 公路路基用地, 港区码头、道路用地, 机场跑道、停机坪 及安全区用地,水利、水电工程用地,输油、输气管道用地 ,输电线路、变电设施用地; (三)矿区、林区、油田、盐 田内建筑物以外的生产用地,油库、炸药库安全区用地。第 七条 居民自有自居的住宅用地和廉租住房用地,暂缓征收土 地使用税。 第八条 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,分季缴纳。季度终 了后10日内申报缴纳。 年应纳税额在1000元以下的,缴纳期 限由市、县、自治县和洋浦经济开发区治理局地方税务部门 规定。 第九条 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 税依据,依照规定税额计算征收。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 积的确定,以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的占用土地面积为依据; 尚未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,由纳税人申报占用土地面积, 经地方税务部门核实确定,待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占用 土地面积后再予以调整。第十条 纳税人应当在土地治理部门 批准使用土地后30日内,将实际占用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位 置、使用情况等据实向土地所在地的地方税务部门办理申报 登记。 土地使用权转移的, 受让人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内,持有关资料到土地所在地的地方税务部门办理变更登 记。十地主管部门应当向十地所在地的地方税务部门提供十

地使用权属资料。第十一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1988年12月1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《海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施行细则》同时废止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